高雄市第5屆鹽埕區北端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5屆鹽埕區北端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鹽埕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呂佳穎** 	河濱國小 明誠國中 正義高中 中國文化大學	1.現任高雄市鹽埕區北端里里長（原慈愛里） 2.長城華洋百貨負責人 3.小吃職業工會監事及攤販職業工會理事 4.元大證券業務襄理 5.鹽埕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4 年 11 月 18 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成立長照照護站，讓里民獲得安心的照顧
2.打造乾淨宜居的生活環境，推動每月里內清潔日
3.爭取里內監視器安全設備，打造安心無死角的社區
4.全面盤點道路問題，改善路面高低差與通行安全
5.不定期舉辦文康及里民聯誼活動，凝聚社區向心力
6.協助里民申請福利與各項補助，不讓權益被漏接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林哲弘**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 （碩士畢業）	1.現任高雄市鹽埕區北端里(原博愛里)里長 2.現任高雄市市政顧問 3.現任鹽埕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4.現任鹽埕區博愛長期照顧關懷協會常務理事 5.前立法委員陳其邁(助理)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6 年 2 月 4 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北端里政見｜用心服務．建設北端．幸福里鄰
一、改善老屋環境，守護居住安全：全力為北端里爭取相關經費與補助，協助社區公寓老舊外牆翻新，改善居住環境，降低公安風險，讓老社區重新展現活力。
二、爭取社區據點，照顧長輩生活：全力爭取設置社區關懷據點，提供長輩聊天、運動、共餐及健康促進等服務，並推動關懷訪視與生活照顧，讓長輩在地安心、健康樂活。
三、關懷弱勢家庭，協助福利申請：主動關懷弱勢，協助申請社福及各項補助，讓需要的家庭獲得支持。
四、凝聚里民情感，打造幸福社區：舉辦節慶、健康及社區活動，增進鄰里交流，營造幸福北端里。
五、推動環境清潔，打造舒適家園：持續推動環境清潔、消毒與美化，維護乾淨、安全的生活環境。
六、多元諮詢服務，協助里民解決問題：持續爭取法律、社福、醫療、生活等多元諮詢服務，協助里民了解相關權益，遇到問題有人協助、有人關心。
七、強化監視系統，守護社區安全：爭取監視設備建置、更新及維修，改善治安死角，守護里民安全。
八、服務不分老少，超越黨派一視同仁：不論年齡、不分黨派、不分背景，只要是北端里里民，就是我服務的對象。當選前後承諾不變，用行動做事、用真心服務，讓每一位里民都感受到里長就在身邊。
我的承諾：用心聽見里民的聲音，用行動解決社區的問題。
北端里需要什麼，我就努力爭取什麼；里民需要幫忙，我就盡力做到最好。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3 **黃　鳳** 	河濱國小畢業。 五福國中畢業。 省立鳳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畢業。	(一)鹽埕區博愛里里長連任3屆12年里長。 (二)高雄市西瀛同鄉會副理事長現任。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4 年 4 月 12 日
性別：女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黃鳳里長年資12年3屆連任博愛里里長。
一年可領13個月，里長事務費，過年春節獎金。
黃鳳出生地北端里。　全家四人服務高雄市做60年里長。創台灣首例。
黃鳳里長23歲又23天當選里長。　是台灣最年輕里長是高雄市的光榮。
是北端里的光榮。　財產所有人黃鳳　文號115E023401597
(一)高雄市北端里有24筆。
(二)外縣市有15筆共39筆加2筆字號三專字第142910
(三)警察刑事紀錄無前科證明在台灣地區查無犯罪紀錄。
文號NO.E11108811508
(1) 0歲至12歲(國家政策)每月領1,000元年領13,000元，吃四秀銅板食品。
(2) 65歲序大，年領13,000元公媽帶孫備用。
(3)生病、困苦者年領13,000元，不領二次，可議論。
(4)鄰長領鄰長費，不能領13,000元。
(5)每月頭星期日領1,000元和南豐肉燥便當來談天說地。
(6)簽名可代領1,000元，不能領便當。
(7)黃鳳里長四年領260萬元以上北端里親朋好友福氣啦。
(8)116年北端里有長輩社區醫事C級巷弄關懷站全棟6層樓使用。
站址：富野路168巷4弄2號（文武聖殿斜對面）。
(9)黃鳳里長候選人一生一事承諾誓言做到最好。違者可提刑、民事告訴。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0985	文武聖殿文化大樓左側	富野路154巷8號	全里	北端里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蓋選票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